202 60 130

合　同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459

采购包号：包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1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系统的国产化适配改造、上线运行和验收等工作

1.5 履行地点：南京

1.6 履行方式：软件研发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圆（958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软件、文档不侵犯任何第三方

的知识产权。因第三方主张侵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应对主张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和解金或赔偿款，以及甲方因此被迫替换或重新开发所产生的费用。

4.2 乙方基于本合同履行所形成的一切定制化软件、源代码（含注释）、目标代码、技术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报告、部署文档、接口文档及衍生成果的知识产权，自形成之日起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不得将前述成果用于任何其他项目、向任何第三方许可或转让。

4.3 乙方在本项目中嵌入的、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既有软件组件，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或相应权利人所有，但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甲方书面披露该等既有组件的清单、权利人及许可条件，并授予甲方为本项目目的永久、不可撤销、免费的使用许可。乙方未能披露的，视为该组件属于本合同项下的定制成果，适用第 4.2 条。

4.4 乙方应在提交终验申请前，向甲方交付完整、可编译、含充分注释的全部源代码及配套技术文档。源代码不完整、不可编译或文档缺失的，甲方有权拒绝组织验收，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不构成甲方违约。

4.5 甲方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或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其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在必要范围内处理该等数据，不得复制、披露、转让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具体见采购需求对应分包的付款方式）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并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80 %。

8.1.2 尾款支付时间：采购人验收通过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20 %。

因乙方发票问题或甲方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及全部验收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如有）。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5‰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上限不超合同总额的 1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

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6日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平台国产化适配改造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做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确保信息安全等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该协议作为已有合同的补充内容。

一、 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乙方应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严格保守工作秘密。信息安全保密义务涉及范围如下：

1. 信息安全保密内容范围。本协议中所称保密信息为：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以下简称“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获取、接触以及其他方式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非公开信息；甲方信息系统涉及的各类数据和信息；甲方的工作安排信息及相关文件资料等。

2. 信息安全保密人员范围。乙方使用的各类人员，以及通过乙方可以接触和涉及甲方信息内容范围的各类人员。

3. 信息安全保密期限范围。乙方各类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及服务期届满后的脱密期限。

二、乙方应履行以下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密码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管理服务办法》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2. 根据合同任务建立相对独立的管理技术团队、政务信息平台，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应为承包单位正式员工，并指定网络安全负责人。健全保密措施，加强人员信息安全保密教育。

3. 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但不得对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

4. 严格按照与甲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采取技术措施保证甲方对政务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或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5. 采用物理隔离、逻辑隔离等措施确保政务信息平台相对独立，严格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存、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

6. 乙方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甲方相关信息应经过甲方许可，并应严格控制知晓范围，不得获取、接触与服务工作无关的一切甲方信息。乙方确保本方知晓保密信息的范围仅为工作需要，参加服务工作的各类人员知晓保密信息的范围仅为其工作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与服务工作无关的一切机构和人员，包括第三方和乙方未参加服务工作的各类人员。

7. 严格按照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8. 严格按规定采购和使用相关产品和服务，涉及建设政务信息平台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涉及建设云平台的，应当选择供应链来源可靠的云平台管理软件、业务系统以及服务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等；涉及使用云计算服务的，应当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涉及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9. 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加强网络安全漏洞筛查和隐患排查，发现的网络安全漏洞和其他风险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或者直接向同级网信、公安部门报告；未经网信、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10. 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更，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1. 建设运维的政务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 100 万人或者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每年必须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关键软件和核心硬件供应链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在服务期内，乙方需每年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报告。）

12. 积极配合省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以及委网信办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13. 乙方应妥善制定工作流程，确保工作过程中妥善管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必须执行整改到位。

14. 乙方发现失密泄密行为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共同就失密泄密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协议采取严密保密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合同或协议。

2．因乙方或其使用的各类人员导致失密泄密的，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同时可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合同或协议。

3．因乙方使用的各类人员导致失密泄密的，甲乙双方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4．乙方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拒不配合监管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合同或协议。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信息安全和保密制度规范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五、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前乙方已经开始服务工作的，乙方应立即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采取保密措施，对照甲方有关要求和协议规定落实保密措施。如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规定，双方有义务遵守新规定。

2．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11.6

乙方（盖章）：南京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11.6